

113年臺北市運動樂活STIGA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促進肢體障礙者身心復健，增進其體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比賽日期：113年10月6日（星期日）

五、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六、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智能障礙者並經國內外合格分級師確認級別者，其中肢障者須列名帕總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智障者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方得參加本比賽。

七、比賽項目：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11個級別，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

①TT1②TT2③TT3④TT4⑤TT5⑥TT6

⑦TT7⑧TT8⑨TT9⑩TT10⑪TT11

八、比賽制度：各組（級）均採分五局三勝制，個人賽五人以下（含五人）採單循環賽制；六人以上則採分組循環賽制。

九、比賽用球：Nittaku 40+ 三星白色球。

十、比賽用桌：STIGA 輪椅桌球專用桌。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桌球最新規則。

十二、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meiyu_ch@yahoo.com.tw

聯絡人：張美玉

連絡電話：0928-288835

十三、抽籤：

1.種子序以 108 年樂活盃成績表為依據。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球場（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7 室）。請各隊代表到場抽籤，未到之單位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後不得異議。

2.本賽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桌球委員會（IPTTC）與國際桌球總會（ITTF）之規定抽籤。

十四、比賽細則：

1.為使比賽流暢，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參加其後該級之比賽。**

2.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 3.參賽選手應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分級卡，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五、獎勵：

各級參賽人數 3 人（含）取前 1 名，4 人（含）至 5 人（含）者則取前 3 名，6 人（含）以上者則取前 4 名，並頒發獎牌及獎品。

十六、申訴：

- 1.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
- 2.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3.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維持原判保證金則沒收。

十七、大會將為參加人員投保意外險。比賽中請自行妥善保管重要物品。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